

# 國立北港高級中學教師監考須知

- 一、請準時到校監考，落確因故未能到校監考者，請自行覓代理監考人通知教務處。
- 二、監試教師請查填「實到人數」及「缺考學生姓名」等項以便考查。
- 三、請嚴格執行考試規則及學生考試須知。
- 四、請注意考生桌面及所用之文具上有無抄寫答案。
- 五、請將缺席及犯規學生座號姓名記於試卷封套上，並將犯規事實記錄在試卷封套上。
- 六、試卷收齊請詳查試卷數目與應考人數，是否相符後，再行試務組'點收。
- 七、未能履行五六兩條規定，若發生問題，監考教師應負一切責任。
- 八、請監考教師切履行試卷封段上之注意事項。
- 九、請監考教師檢查考生有無填寫姓名及考號。
- 十、本知如有未妥事宜可隨時修正。